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普新材料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购买项目用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发生较大变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自 2021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

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同意将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